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11242026CCS00040

项目名称：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

采购人：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7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29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3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11242026CCS00040
2. 项目名称：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1313762.4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文都苑、阳光雅苑、君和苑等 24 个小区的规划鉴定项目，工作内容涵盖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及高度测绘，其中南通花苑、新民大酒店需额外开展房屋面积测绘，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完成相关数据采集与合规性鉴定，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3.1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336 号长风画卷 C-3-2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 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城内南关街 287 号

联系电话: 13653587322

2. 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336 号长风画卷 C-3-2902 室

联系方式: 0351-6778757

3. 项目联系人: 董丽琴、吴景茹、高微

电 话: 0351-67787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350000.00元</p> <p>最高限价：1313762.40元</p> <p>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项目控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2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p> <p>（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p> <p>（4）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的供应商。</p> <p>（5）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6）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为准。</p>
4	响应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间	<p>1.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p> <p>2. 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 14:30止</p> <p>3. 解密时长：30分钟。</p> <p>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p>

	<p>格式’)；</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p> <p>供应商须提供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7. 联合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涉及）；</p> <p>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元</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须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基本存款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基本存款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磋商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p> <p>收款单位：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太原亲贤支行</p> <p>账 号：351905323810999</p> <p>开户行行号：308161039034</p> <p>财务联系人：董女士</p> <p>联系电话：0351-6778757</p> <p>注：</p> <p>(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p> <p>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0. 前三年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	--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注：第1-10项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p>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p> <p>9. 政策性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第1-5项及第9项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p>
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p> <p>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p> <p>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p> <p>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磋商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按2%扣除。</p> <p>5.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2. 最终报价”
12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标前答疑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以及第七部分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签字确认。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招标代理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世纪广场支行</p>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账 号：0502124009200110727 开户行行号：102161000156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3 保证金提交方式

(1) 银行转账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到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存款账户（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2) 电子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根据系统相关要求在线进行办理，其中：承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限。

(3)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递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财务人员核对票面/保函信息、有效期无误后，打印回执单，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供应商签字领取回执单，财务人员须将收取的票据和保函妥善保管。由于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属于企业重要票据，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方式提交，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或造成票据遗失情况，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未按上述各项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或担保金额未达到保证金金额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4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信息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成交通知书发出第 35 天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未查看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信息的，将在第 35 天自动退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纳的保证金。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供应商账户发生变更的情形

供应商账户变更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来款账户信息退还的，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开户文件复印件等）办理退还。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本项目原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价格。

11.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报。

11.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11.5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3.2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同

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以及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4.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7.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

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书面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审查中遵循的原则

20.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20.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0.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0.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0.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随机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系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进行，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时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提出。

23. 综合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认第 1 名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4.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审复核

2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磋商保密

26.1 在磋商期间，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结束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7.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 本次磋商采用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结果公告，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5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成交服务费

30. 服务费

30.1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0.2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后，自行在“政采云系统”中获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并将按照银行现行贷款利息计算欠费金额，采购代理机构长期拥有追讨权。

30.3 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中招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0502124009200110727

开户行行号：102161000156

八、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案、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的接收方式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磋商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磋商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3.4 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3.5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 在线质疑及答复

34.1 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4.2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4.3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小组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4.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4.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除采购需求外）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4.8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终止质疑处理。

34.9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处罚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 - (6)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相关政策要求

37. 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37.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对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7.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评审中价格扣除):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磋商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按 2%扣除。

37.5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精神，临县自然资源局拟启动文都苑、阳光雅苑、君和苑等 24 个小区的规划鉴定项目，工作内容涵盖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及高度测绘，其中南通花苑、新民大酒店需额外开展房屋面积测绘，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完成相关数据采集与合规性鉴定，为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提供精准依据。

二、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服务地点：临县县域内。
3. 服务标准：合格，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4. 结算及付款方式：执行合同约定。
5.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6. 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87 号令 74 条等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时如不满足采购技术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影响由中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赔偿相关损失。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7.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小区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备注
1	文都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2	阳光雅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3	君和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4	学府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5	湫水御景苑、临州假日酒店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6	碧水怡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7	利民学校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8	南通花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房屋面积测绘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紫荆花园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0	义信景苑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1	幸福里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2	瑞都公寓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3	龙城小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4	晋泰小区B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5	满桃里小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6	聚福园A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7	东关棚户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8	高鑫苑小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19	新民大酒店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房屋面积测绘	
20	丰瑞霖大酒店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21	湫河国际大酒店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22	元倍花园社区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23	从龙玉府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24	龙湾临州	规划鉴定、1:500 地形图测绘、立面高程、高度测绘	

注：24 个小区及 46 栋房屋的建筑面积估算为 1200 千平方米。

2. 服务要求

应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文件通知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文件。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7)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

2号）。

3. 成果要求

- (1) 提供相关测绘图电子版 1 份。

(2) 提供规划鉴定报告书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3) 本项目相关其他成果。

三、其他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须保持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在平台上的询问予以解答。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特定资质	3.1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 (2)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1)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2)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 提供承诺书； (2)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0	基本资质	前三年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1) 提供承诺书； (2)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基本资质	廉洁自律承诺书	(1) 提供承诺书； (2)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2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磋商函； （2）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报价一览表； （2）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1）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2）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三、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综合评分法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15分）
1	同类合同业绩案例	<p>同类合同业绩案例</p> <p>磋商供应商业绩：近三年承担过一项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1.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服务项目指磋商截止日前三年。</p> <p>2. 同类型服务项目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p> <p>注：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p>	0~9 分
2	项目团队配备	<p>项目团队配备</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配备一名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每配备一名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配备一名本项目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人员计分以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计分。</p>	0~6 分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评审（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70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对①项目了解程度、②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③测绘实施方案、④规划实施方案、⑤项目成果制作与提交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0~20 分
2	实施服务保障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保障</p> <p>包括但不限于对①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体系、②技术力量保障措施、③物资、设备供应保障措施、④质量、安全全过程保障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0~12 分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重点难点分析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对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具体应对方案、③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0~12 分
4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①进度安排、②与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计划节点管控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0~8 分
5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对①对调查数据的真实性、精确性承诺、②总体服务承诺内容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0~6 分
6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①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②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p>	0~6 分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保密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p> <p>包括但不限于对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数据编制及保存等内容进行阐述。</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各类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0~6 分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5，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

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
本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与乙方协商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2. 全程参与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并有权提出改
进意见和要求。

3.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按甲方确定的技术方案、工作要求、进度要求下开展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并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其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4) 供应商书面承诺；

(5)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第十五条 签订时间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经双方协商, 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 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部分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正本

临县自然资源局 24 个小区规划鉴定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7. 联合体协议（如涉及）·····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资料·····
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0. 前三年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1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7. 项目技术方案·····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9. 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7. 联合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涉及）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书》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资料

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格式）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前三年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格式）

前三年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为维护本次开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不与项目实施人员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活动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自愿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相应惩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要求。
- (2) 没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7. 项目技术方案

本部分磋商供应商参照《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9.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